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士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13%	324,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3%	108,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09%	243,000	0.0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万士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